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4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二 (A09030000E_114001438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主辦「第47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活動報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2月11日文版字第11430036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文化部來函及活動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2/13 07:51:52
電 交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